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 力 特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维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603,844.15	342,940,392.28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2,645.96	4,255,212.76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4,060.28	-965,063.83	5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8,339.28	-45,310,052.38	8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7,463,287.82	3,143,815,317.47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0,843,296.52	2,793,236,870.4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37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7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861.89	
合计	1,088,585.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01%	3,073,0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66%	2,014,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934,54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潮金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402,100			
马绍纬	境内自然人	0.35%	1,074,338			
杨燕宜	境内自然人	0.34%	1,029,500			
刘越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0,000			
吴建忠	境内自然人	0.27%	805,41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朴永松	3,073,000		
谢红秀	2,014,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4,54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潮金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2,100		
马绍纬	1,074,338		
杨燕宜	1,029,500		
刘越	1,000,000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吴建忠	805,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又名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14,03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14,036股;股东吴建忠,通过信用又名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05,41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05,41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164.62万元,比期初增加107.24%,主要原因是应收销售款增加。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847.98万元,比期初增加722.24%,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40.63 万元,比期初增加103.97%,主要原因备用金借款增加。

存货期末数为20,262.92万元,比期初增加50.54%,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7,593.01万元,比期初增加35.07%,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006.20万元,比期初增加40.15%,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为532.51万元,比上期数减少41.60%,主要原因是运费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3.60万元,比上期数减少87.09%,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9.83万元,同比增加4,001.17万元,增幅88.3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55万元,同比减少59.2万元,降幅105.0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万元,同比减少10.66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收益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电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期货	-	否	套期保值	500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3月31日	0		0				
合计				500	--	--	0	0	0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PVC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8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9月15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以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PVC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意见如下:1、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公司已建立了套期保值组织机构,制定了《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PVC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聚氯乙烯价格事宜。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6-02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2时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 力 特　公告编号:2016-02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4月25日上午10:30分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司在销售分公司内部设立期货部门,负责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核准交易决策。	第三条 销售分公司负责期货业务、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建立向董事会提供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报告时间及频率,明确从事此业务的每一岗位和相关人员在组织中的报告关系,理解并严格贯彻执行本管理制度。公司期货部门和审计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	第五条 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报告时间及频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期货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提交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	第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办法进行评审,确保管理办法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管理的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八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见图1)	第八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见图2)
删除:第九条	
第十条 公司按以上组织机构设置相应岗位,具体如下: (一)交易员:由专职人员担任。 (二)结算员:由会管部结算员担任; (三)风险监督员:由专职人员担任; (四)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部长兼任; (五)交易确认员:由结算员兼任; (六)会计核算员:由财务部会计核算员兼任; (七)合规管理员:由审计监察部部长兼任; (八)档案管理员:由销售分公司档案管理员兼任。	第九条 公司按以上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相应岗位,具体如下: (一)交易员:由专职人员担任,负责监控市场行情,根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指令交易。 (二)结算员:由销售分公司核算员兼任,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保证金情况,确定保值头寸限额;负责交割纪的预结算处理。 (三)档案管理员:由销售分公司档案管理员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套期保值相关档案的管理。 (四)合规管理员:由证券部主任兼任,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督公司执行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定期审查交易部门的相关业务记录,定期审查公司境内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设计与执行,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检查相关违议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期货业务管理办法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五)资金调拨员:由财务产权部主任兼任,主要职责是:参与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资金收付业务。 (六)会计核算员:由财务产权部会计核算员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套期保值财务处理等相关工作。 (七)风险监督员:由审计部主任兼任,主要职责是:制定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期货经纪公司资信情况;参与审核交易方案的具体保值方案;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风险处理程序: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销售分公司和风险监督员应立即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报告: 1.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4.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5.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6.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要保业务的披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四)公司在管副总经理组织召开期货专题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五、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六)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四章 套保投资业务的申请和审批制度	第四章 套保投资业务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七条 期货部提出的保值操作思路,结合现货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保值操作方案,吸收风险监督员的意见,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销售分公司提出的套期保值操作思路,结合现货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保值操作方案,经证券部及财务产权部复核后,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交易员将与期货经纪公司初步确认的成交单传给结算员,结算员进行预结算处理,并将预结算结果传递给期货部。	第十九条 交易员将与期货经纪公司初步确认的成交单传给结算员,结算员进行预结算处理,并将预结算结果传递给销售分公司。
第二十一条 在收到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结算员核查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成交交割单是否与交易员提供的交割单一致。若核查无误,则由交易确认员在账单上签字并向期货经纪公司发确认;若不一致,则需由结算员回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第四十二条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结算员需将最终结算情况传递给期货部经理、风险监督员和交易员。	第二十条 在收到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结算员核查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成交交割单是否与交易员提供的交割单一致。若核查无误,则由结算员在账单上签字并向期货经纪公司发确认;若不一致,则需由结算员回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第三十六条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监督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结算员将成交情况及结算情况信息传递给资金调拨员和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员对开设在期货公司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和账务处理,每个交易日后对持有头寸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 期货部应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二条 结算员将成交情况及结算情况信息传递给资金调拨员和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员对开设在期货公司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和账务处理,每个交易日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 销售分公司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公司财务产权部。
第六章 相关财务处理制度	第六章 财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会计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
删除: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割增值税的财务处理 期货交割及套期保值在进入实物交割阶段就等同于一般商品贸易,税收上与一般商品贸易所涉及到税种基本一致,只是期货交割的增值税有其相对的特殊性。我公司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期货供销征收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执行,主要有: (一)《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主要内容为: 1.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为期货物实物交割环节。 2.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交割时的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额),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格=期货交割价+包装物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涉及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5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60号文,其主要是解决期货交易升贴水有关税款征收与专用发票开具问题,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的规定如下: 1.投资者进行期货卖出交割时,均可按照标准货物的数量和交割结算价列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不涉及升贴水)。 2.仓单注册人注册货物发生升水的,该仓单注册时,注销人向仓库支付升水款项,仓库将升水款项转付注册人,注册人应当就升水款项向注销人列具增值税发票。 (四)仓单注册人注册货物发生贴水的,注册人向仓库支付贴水款项,该仓单注销时,仓库将贴水款项支付给注销人,注册人应录就贴水款项向注销人列具负数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涉及税务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处理。
删除:第二十八条	
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划拨、资金使用和持仓情况进行监督等风险控制;公司设置风险监督员岗位,风险监督员直接对公司期货业务主管负责,风险监督员岗位不得与期货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资金划拨、资金使用和对持仓情况进行监督等风险控制。
删除: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期货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总经理,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三十条 销售分公司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三十五条 风险监督员将产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产品是否为PVC,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风险监督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品种,若与批准品种不符,立即报告主管副总经理。
删除: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部和风险监督员应立即报告总经理。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1)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4)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5)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6)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3.公司要保业务出现或将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保业务发生亏损或者出现浮动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风险管理总监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证券部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总经理及时召开期货部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3.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风险处理程序: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销售分公司和风险监督员应立即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报告: 1.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4.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5.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6.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要保业务的披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四)公司在管副总经理组织召开期货专题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五、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六)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安排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安排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八章 报告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要保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期货部和财务部应制作要保业务日报表,及时向风险管理员和总经理报告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套保资金帐户加出现盈余,帐户金额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规定限额应将超过部分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第四十一条 公司要保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管理办法。销售分公司和财务产权部应制作套保业务日报表,及时向风险管理员和主管副总经理报告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套保资金帐户加出现盈余,帐户金额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规定限额应将超过部分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公司期货部。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产权部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公司销售分公司。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十章 保密制度	第十章 保密管理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设合规管理员一名,由审计监察部部长兼任,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合规管理员要求有丰富的经济及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合规管理员要求有丰富的经济及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员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总经理监督期货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规管理员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监督期货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合规管理员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境内期货业务合规检查: (一)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季度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 (二)在上半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上半年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 (三)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规管理员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境内期货业务合规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一)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季度合规检查; (二)在上半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上半年合规检查; (三)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
第十二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	第十二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
第六十五条本制度自2011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6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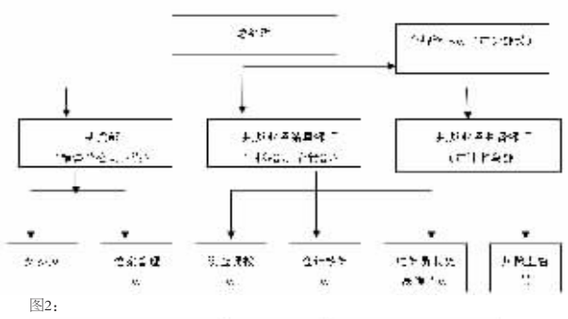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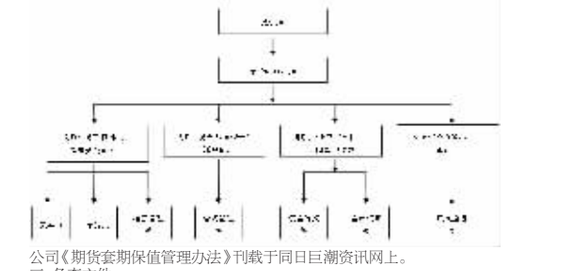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根据监管部门沟通及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原公告为: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新增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现更正为: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权期)新增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原公告2、董事会对如下担保事项拥有审批权。

(1)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150亿元;

(2)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持有性物业等),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150亿元。

(3)公司在授权审批担保事项时,每个被担保对象在授权期内的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40亿元,且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现更正为:

(1)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累计不超过150亿元;

(2)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持有性物业等),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累计不超过150亿元;

(3)公司在授权审批担保事项时,每个被担保对象在授权期内的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40亿元。

2、原公告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决定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决定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担保期限超过三年的,须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原公告5、预计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	拟担保总额(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	100	3,426,393.17	2,704,438.13	721,955.04
湖北福星惠誉江坪置业有限公司		100	79,950.53	0.01	79,950.53
北京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60,443.45	40,981.42	19,462.02
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1	13,437.05	654.96	12,782.10
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79	39,474.82	40,135.70	-660.88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49	251,891.06	73,437.07	178,453.98
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339.49	2,233.63	9,105.85
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